##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現行規定

明 說

八、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校務 八、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校務 按教師待遇條例所 推展,教職員出國以寒暑 假實施為原則。

教職員在非寒暑假期間如 遇有特殊情事,需申請出 國者,校長應確實審酌無 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, 始得核准出國。

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 者,應向學校報備,以利 緊急事件之聯繫。

兼任主管職務教師及職員 赴大陸地區,應依相關規 定辦理。

推展,教職員出國以寒暑,稱職務加給,係指對 假實施為原則。

教職員在非寒暑假期間如師或擔任特殊教育 遇有特殊情事,需申請出者加給之。為免造成 國者,校長應確實審酌無適用上疑義及統一 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,法規用語,爰修正 始得核准出國。

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|「兼任主管職務」。 者,應向學校報備,以利 緊急事件之聯繫。

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 赴大陸地區,應依相關規 定辦理。

兼任主管職務者、導 「兼任行政職務」為

- 十一、兼任主管職務教師差假|十一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差假|一、同第八點,「兼| 期間所遺行政職務及課 務,依下列規定辦理:
- (一)各校應安排其他兼任主(一)行政職務部分: 管職務教師代理。但情況 特殊須由未兼任主管職務 專任教師代理者,應報經 本局同意。
- (二)課務部分:除依前點規定 辦理外,職務代理人連續 代理五個工作日以上者, 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1. 職務代理人得按請假人基 本授課節數排課,所遺課 課(理),並核支代課(理)

- 期間所遺行政職務及課 務,依下列規定辦理:
- 1. 各校應安排其他兼任行政二、查公立中小學教 職務教師代理。但情況特 殊須由未兼任行政職務專 任教師代理者,應報經本 局同意。
- 2. 職務代理人連續代理十個 工作日以上者,得自實際 代理之日起,在不重領、 不兼領原則下,依規定支 領主管職務加給。
- 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|(二)課務部分:除依前點規定| 辨理外,職務代理人連續

- 任行政職務」文 字修正為「兼任 主管職務」。
- 師給假期間或 停聘之職務加 給支給基準業 規範兼任主管 職務之代理人 支領主管職務 加給規定,爰配 合刪除「行政職 務部分:1. | 及 「2. 職務代理 人 …… 依規定

費用。

2. 前目超出部分由職務代理 人授課並支領鐘點費者, 以兼課(超時授課)不超 過六節,代課不超過五 節,兼課(超時授課)復 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 則。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 殊情形報經本局核准者, 不在此限。

代理五個工作日以上者, 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1. 職務代理人得按請假人基 本授課節數排課,所遺課 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 課(理),並核支代課(理) 費用。
- 2. 前目超出部分由職務代理 人授課並支領鐘點費者, 以兼課(超時授課)不超 過六節,代課不超過五 節,兼課(超時授課)復 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 則。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 殊情形報經本局核准者, 不在此限。

支領主管職務 加給。」等文 字。

- 間,所遺課務依第十點規 定辦理,所遺導師職務依 下列規定辦理:
- (一)各校應以未兼任主管職 (一)各校應以未兼任行政職務 二、配合教育部 106 務之專任教師代理為原 則。
- (二)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 期間,因教學需要無法減 少授課節數者,依其任教 領域(科)與同領域(科) 導師每週基本授課差距節 數及實際代理日數(均不 含星期例假日),以一週(二)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 五日為計算基準,在不重 領、不兼領原則下,按比
- 十二、兼任導師之教師差假期十二、兼任導師之教師差假期一、同第八點,「兼 間,所遺課務依第十點規 定辦理,所遺導師職務依 下列規定辦理:
  - 之專任教師代理為原則。| 導師費除請假未滿半日或 喪假期間本人免予停發 外,餘應按實際代理日數 比例(除以當月日數), 改發給職務代理人;代理 滿半日未滿一日者,以半 日計。
  - 間,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 授課節數者,依其任教領

- 任行政職務 | 文 字修正為「兼任 主管職務」。
- 年 2 月 13 日發 布之「公立中小 學教師給假期 間或停聘之職 務加給支給基 準 | 及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 署 106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字 第 1060032058 號函檢送「公立

例由學校計支代理導師鐘 點費。但代理未滿一日部 分,不計入代理日數。 前項計算公式如下: 鐘點費(元/節)X實際代 理日數÷5(每週授課日數) X(同科別專任教師基本 授課節數-同科別導師基 本授課節數)=代理導師鐘 點費

域(科)與同領域(科) 導師每週授課差距節數及 實際代理日數(均不含星 期例假日),以一週五日 為計算基準,在不重領、 不兼領原則下,按比例由 學校計支代理導師鐘點 費。但代理未滿一日部 分,不計入代理日數。 前項計算公式如下:

鐘點費 (元/節) X 實際代 理日數÷5(每週授課日數) X(同科別專任教師基本授 課節數-同科別導師基本 授課節數)=代理導師鐘點 費

中小學教師給 假期間或停聘 之職務加給支 給基準」支給方 式補充說明表 規定,導師之代 理人(執行該職 務之代理人)自 實際代理之 「日」起支給導 師職務加給;代 理「半日」無法 支給導師職務 加給,爰刪除第 一項第一款後 段「導師費除請 假未滿半 日 …… 以半日 計。」等文字。 三、配合第二項計算 公式用語,第一 項第二款「每週 授課 | 文字新增 「基本」二字, 修正為「每週基 本授課」,以統 一用語。

十三、各校兼任主管職務教師|十三、各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|同第八點,「兼任行| 及職員應於學年度開始 時,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規定,排定職 務代理人,以利各項業務

及職員應於學年度開始政職務 | 文字修正為 時,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「兼任主管職務」。 行注意事項規定,排定職 務代理人,以利各項業務

		7
之銜接推動。	之銜接推動。	
職員代理主管職務者,應	職員代理主管職務者,應	
先報經本局同意後,始得	先報經本局同意後,始得	
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	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	
給。	給。	
十五、本市公立幼兒園教職員	十五、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國民	為配合本局幼兒教
之出勤差假管理,準用本	小學附設幼兒園教職員之	育科權管幼兒園類
要點之規定。	出勤差假管理,準用本要	型不一,爰統一稱
	點之規定。	「公立幼兒園」,修
		正「本市市立幼兒園
		及國民小學附設幼
		兒園」為「本市公立
		幼兒園教職員」。